

#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4〕199号

当事人：灌南县福满全家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DAJ9N39F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湘江路北侧（翡翠豪庭116号，120号，122号，124号）

经营者：李全

身份证号码：320724199205280611

联系电话：18961336448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湘江路北侧（翡翠豪庭116号，120号，122号，124号）福满家生活超市

2024年8月12日，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土千张（豆制品）进行抽样检验并出具了编号为No：SH2024059320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单位g/kg，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实测值0.103，单项判定不合格。

本局于2024年9月18日向当事人处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经领导批准，本局于2024年9月23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在当事人处抽检的土千张被检出含有不得使用的

食品添加剂，当事人对检验结论表示认可，不申请复检，并愿意承担责任。当事人表示上述土千张从灌南农批市场购进，但采购时未索证索票，不能提供进货来源，无法溯源。经与当事人核实，当事人采购的土千张（豆制品）的进货价格为 12 元/kg，进货具体数量不详，该批土千张（豆制品）的现场抽样数量为 1.296kg，销售价格为 16 元/kg，货值金额 20.7 元，在本局送达报告之前已销售完毕，当事人表示土千张（豆制品）易损耗，利润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抽样单、检验结果告知书，代表在当事人处抽检的事实；

2、《检验报告》，证明抽检到的上述土千张（豆制品），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3、《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说明送达的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5、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土千张（豆制品）的购销情况以及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结果均无异议的事实；

6、地址确认书，说明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地址。

本局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4）19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所销售的土千张（豆制品）被抽检出含有不得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属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应当给予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要秉持过罚相当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行政处罚的幅度要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

综上，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的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但考虑到当事人首次违法，积极配合调查并说明情况，货值金额较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作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5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5楼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